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師資培育乃是國家教育成功之基石，藝術教育則是國民文化素養的根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自 102 年成立至今，賡續致力於我國師資培育以及藝術教育的規劃與推動。本章旨在說明 106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實施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論述當前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等。具體言之，本章第一節首在說明 106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第二節則在論述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則分析當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教育部對於解決此等問題所研擬之因應策略；最後，則於第四節提出未來發展動態，以作為我國未來規劃與推動師資培育以及藝術教育的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說明 106 年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其內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分別為：(1)師資職前培育；(2)師資儲備及就業；(3)教育法令。其中，在師資職前培育方面，乃在於說明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的概況、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數量；而在師資儲備及就業方面，則在闡述師資培育儲備人員之檢定、甄選與就業情形；至於在教育法令方面，則分別從 106 年公布之有關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等之法令規章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我國自民國 83 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之後，國內之師資培育制度就轉變成為多元、儲備、甄選、公自費並行的模式。而我國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共有 50 所（詳見表 7-1），若檢視此 50 所師資培育大學之類型，則大致可區分為四種類型：(1)師範大學：涵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 3 校；(2)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 2 校；(3)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含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共 12 校；(4)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述各類大學而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遴選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生的一般大學，共計有 33 校。

表 7-1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 相關學系 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 培育中心 之一般大學
總計（單位：所）	50	3	2	12	33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 106，未出版）。

以 106 學年度之 50 所師資培育大學的數量來看，相較於 93 學年度之 75 所師資培育大學已減少 25 所，亦即減量超過 3 成以上，顯見教育部對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管控政策已獲得效果（詳見表 7-2）。

表 7-2

93-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總數一覽表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校數（校）	75	74	70	66	57	54	54	54	54	53	52	52	52	50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 106，未出版）。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

教育部為獎勵師資培育大學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以及停辦成效不佳之師資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之規模，兼顧師資生數量的管控，乃於 91 年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此外，也於 93 年訂定公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 93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為基準，訂定至 96 學年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之規範。

基此規範，檢視 96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共計 1 萬 615 人來看，已較 93 學年度核定之招生數量減少 51.3%，確實已達「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之目標。再者，106 學年度考量師資供需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品質現況，各師資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共計 8,317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培育量（2 萬 1,805 名）最多時減量達 61.9%（詳見表 7-3）。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將持續以「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為核心，維護創新優質教育環

境，宣導「不保證就任教職」觀念，減緩儲備師資增加，完備培育現況資訊，落實獎優汰劣措施，以達「優質適量」師資培育目標。

針對 9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兩者間之各學校型態與招生管道的減量狀況，從表 7-3 中可發現，整體師資培育核定總數從 93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都是呈現逐年遞減的現象，而 104 與 106 學年度則稍微有增加的狀況，不過增加的數量都在 30 人左右，顯然師資培育的數量已穩定管控中。

表 7-3

93-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類 別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中 等 學 校	9,506	8,155	7,120	5,294	5,027	4,733	4,662	4,584	4,566	4,550	4,542	4,467	4,428	4,428	
國 民 小 學	8,159	5,125	4,181	2,936	2,768	2,519	2,361	2,344	2,253	2,256	2,148	2,240	2,197	2,240	
幼 兒 園	3,098	2,391	2,026	1,537	1,087	998	953	924	906	903	824	797	870	856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42	987	1,015	848	875	873	849	846	796	796	759	794	793	793	
總 計	21,805	16,658	14,342	10,615	9,757	9,123	8,825	8,698	8,521	8,515	8,273	8,298	8,288	8,317	-61.9%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 106，未出版)。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就各類師資類科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的人數來看，106 年度教師檢定考試應考人數 9,278 人，到考人數 8,872 人，到考率 95.62%。本次及格人數計 4,843 位，通過率 54.58%（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未通過計 4,029 位，與去年通過率 50.77% 相較，約提高了 3.81%。

進一步分析發現，本次實際到考總人數 8,872 人中，仍以報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4,342 位人數最多，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分別為 2,337 人及 1,373 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人數最少，計 820 人到考。

進一步分析可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通過率最高，達 58.28%，其次依序則為中等學校（57.09%）、特殊教育學校（班）55.73%、幼兒園類科（39.69%）（詳見表 7-4）。

表 7-4

106 年度各師資類科檢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 %

師 資 類 科	應 考 人 數	到 考 人 數	通 過	
			小 計	通 過 率
104 年度	8,415	8,090	4,287	52.99

（續下頁）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105 年度	8,661	8,306	4,217	50.77
106 年度	9,278	8,872	4,843	54.58
幼兒園	1,450	1,373	545	39.69
國民小學	2,431	2,337	1,362	58.28
中等學校	4,553	4,342	2,479	57.09
特殊教育學校(班)	844	820	457	55.73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 106，未出版)。

依我國《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總數統計至 106 年止，共有 19 萬 8,604 人。其中，擔任教職者有 11 萬 2,220 人，於公立學校擔任代理代課者有 2 萬 399 人，合計任教者總數為 13 萬 2,619 人，占 66.78%。而儲備人員則有 6 萬 5,985 人，占 33.22%（詳見表 7-5）。

表 7-5

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 教				師資 儲備人員	百分比
		在 職	百分比	公立學校 代理代課	百分比		
104 年度	189,544	107,106	56.51	19,858	10.48	62,580	33.02
105 年度	193,764	109,851	56.69	19,640	10.14	64,273	33.17
106 年度	198,604	112,220	56.5	20,399	10.27	65,985	33.22
幼教專長	17,107	7,261	42.44	1,540	9.00	8,306	48.55
國民小學 專 長	74,411	39,597	53.21	9,477	12.74	25,337	34.05
中等共同 學科專長	78,840	48,898	62.02	6,934	8.80	23,008	29.18
中等職業 群科專長	14,469	7,017	48.50	868	6.00	6,584	45.50
特教專長	13,777	9,477	68.57	1,580	11.47	2,750	19.9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51)。

就教師甄選的統計資料來看（詳見表 7-6），106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數總共有 3 萬 4,283 人，其中，錄取正式教職人數計有 2,829 人，其總平均錄取率

為 8.25%。相較於 105 年度的 7.75%、以及 104 年度的 8.77% 來看，顯示近 3 年來教師甄選的錄取率還是不高，造成此種現象除因為少子女化現象之影響外，需逐年消化就業市場上多數的儲備教師可能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

就各師資培育類科之錄取率來看，以幼兒園（11.66%）、國民小學（10.78%）之錄取率較高，錄取率較低者則為特殊教育類科（2.89%）。

表 7-6

106 年度公立學校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師 資 培 育 類 科	報 考 人 數 (人)	錄 取 人 數 (人)	錄 取 率 (%)
幼 兒 園	3,723	434	11.66
國 民 小 學	14,445	1,557	10.78
國 民 中 學	4,001	181	4.52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共 同 學 科)	10,028	500	4.99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職 校 群 科)	1,775	148	8.34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311	9	2.89
合 計	34,283	2,829	8.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67）。

另就表 7-7 之統計資料來看，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共計 7,521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則為 3 萬 6,946 人，再加上擔任教職人員 13 萬 2,619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1 萬 2,220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2 萬 399 人），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達 89.17%。

表 7-7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總 計	職 業 狀 況							就業率 (%)
	任 教		儲 備					
至 103 年	在 教 職 師	公立學校 代理代課 教 師	就 業		升 學		無就業 紀 錄	
			公務機關 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 非編制及 其他行業	博 士 全 職 學 生	碩 士 全 職 學 生		
198,604	112,220	20,399	7,521	36,946	417	2,217	18,884	89.17%
100%	56.50%	10.27%	3.79%	18.60%	0.21%	1.12%	9.5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46）。

參、教育法令

一、職前培育

(一) 修正《師資培育法》全文

教育部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總統頒布《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全文 27 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並由行政院發布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1060022216C 號令）。

(二) 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

透過調整師資培育制度為先資格考後實習，經教師資格考試篩選質精之學生再參與教育實習。

(三)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教育部為依《師資培育法》第 4 條之規定，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明定為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且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四) 增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件

教育部為顧及《師資培育法》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特增列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件：

1. 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2. 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3.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經評定成績及格，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4.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 2 學年以

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且經評定成績及格，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5.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且經評定成績及格，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為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2項及《教師法》第8條規定，於106年8月2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60106426B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法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1次為原則。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

教育部為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於106年12月1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60165706B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並於107年2月1日起實施，規定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應於報名時繳納報名費新臺幣1千元。

二、實習輔導

（一）訂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

教育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依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於106年7月5日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74519B號函訂定發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

三、在職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實踐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推動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以提供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所需支

持，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全文共計 13 點，其內容主要對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基準以及補助要項等加以訂定。

四、藝術教育

（一）訂定《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依《藝術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定，於 106 年 5 月 9 日依臺教師（一）字第 1060057717B 號函，訂定發布《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並於發布日起實施。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各類學校，而所稱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則係指從事表演、視覺、音像及其他有關藝術與美感領域工作，並著有成就之個人及專業團體。學校得主動對外徵求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協助學校實施研發課程、辦理藝文展演、分享藝術創作歷程、培訓藝術種子教師、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鼓勵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乃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60140376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其中，補助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教育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及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要點中包括辦理方式與補助原則等。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教育部為促使學校能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並增進其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乃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7938B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此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此外，此標準中也規定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 14 條之規定，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乃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60101883B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並明訂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明定其辦理方式與補助要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6 年度施政方針第 6 點指出培育專業自主並尊重多元差異的教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師資培育；鼓勵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提升教師有效教學知能；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為施政重點。並在教育部 106 年重要施政目標與重點中的第 3 項第 2 點訂定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為施政目標，此外，在第 2 項第 3 點中亦提到推動美感教育，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的重點；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職員美感知能為推動主軸，強化與縣市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精進美感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學生「生活美學」前瞻能力，讓美感教育的推動成為全民的共識，美感成為全民生活上的必要需求，提升我國的美力競爭力。

根據上述施政方針、施政目標與施政重點，教育部於 106 年達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效，本節將分別從「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制度，提升師資專業素養」、「完善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路徑」、以及「推動美感藝術教育，扎根美感藝術素養」三大部分詳加說明：

壹、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制度，提升師資專業素養

一、以學生學習為中心（learner-centered）之師資培育

依當前國家教育施政核心理念，以學生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師資培育目標調整為以學生學習為中心（learner-centered）之教育知能，並加強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詠。

二、逐年調降師資培育人數

106 學年度考量師資供需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品質現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共計 8,317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培育量（2 萬 1,805 名）最多時減量達 61.9%。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將持續以「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為核心，維護創新優質教育環境，宣導「不保證就任教職」觀念，減緩儲備師資增加，完備培育現況資訊，落實獎優汰劣措施，以達「優質適量」師資培育目標。

三、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

教育部於 106 年完成「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整合網站上線（網址：<http://>

teacher.edu.tw)，開通外部網路及網域連線，51 所師培大學皆已申請帳號，可進行資料填報與調查作業。此資料庫整合中小學師資人員相關資料，建置「師資人員發展整合分析系統」及「師培培育機構整合分析系統」，可協助研析重要政策議題。而且，目前已完成 101 至 105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102 至 106 年實習師資生及 104、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回饋（初任教師）調查。

四、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第三階段

教育部於 85 學年度即開始對於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大學進行訪視工作，依其實施目的及方式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民國 86-93 年，主要以瞭解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育學程之情形，實施方式則以書面評鑑及實地訪評兩種方式並行，評鑑指標則隨著政策與需求之不同，每年進行小幅度修正；第二階段，民國 94-99 年，依評鑑結果獎優汰劣，評鑑結果參考大學系所評鑑改採「認可」制；而第三階段為 106 年起之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機制依據 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大學法》規定，評鑑結果將做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另配合 107 年將公布施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持續研究修正評鑑指標及機制，106 年 11 月 3 日專函整體評鑑延後一年（107 年起）進行，以期師資培育評鑑兼具導引學校課程發展功能。

五、檢討修正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落實專業自主

教育部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報教育部審核，並由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專門課程審核作業之大學進行文件審查後，分別送 2 位專家及 1 位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審查，其後，再彙整專家審查意見送教育部函復申請學校。

此外，為達師資培育之目標，教育部將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此外，因為《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師培課程將改為備查制度，因此，為強調師資培育大學課程專業自主，各校應依課程基準自訂職前教育課程，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緊密連結，以展現各校課程之特色。

六、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制度

106 年申請加註英語證書 106 件，累計核發 4,062 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加註輔導證書 281 件，累計核發 2,505 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而申請加註自然證書 292 件，累計核發 462 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七、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06 年計有 5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而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1,600 人（含海外生），受惠學童人數達 4,417 人。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成就，透過潛移默化的情意教育，培養學童良好的生活品格；強化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技巧，體驗教學生活，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八、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教育部 106 年度共計補助 50 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總經費計新臺幣 1,055 萬元。此外，亦恢復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共計補助 2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 49 所教育實習機構，計新臺幣 1,391 萬 2,400 元。此外，也補助清寒實習學生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之助學金，已核定補助 33 校、108 人，共計 648 萬元整。

九、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師資生赴海外教育見習及實習課程

教育部於 105 年首次舉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師資生赴海外教育見習及實習課程，並於 12 月 8 日核定補助 2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36 件計畫，包括教育見習計畫 28 件及教育實習計畫 8 件，預定選送師資生 294 名及帶團教師 36 人遠赴 11 個國家，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2,079 萬 2,756 元；而各校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1 月止，實習計畫則得至 107 年 1 月 31 止。

教育見習及實習區域包括(1)新南向地區（見習 17 件及實習 3 件）：核定 1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赴澳洲（2 件）、紐西蘭（1 件）、馬來西亞（6 件）、越南（3 件）、新加坡（4 件）、印尼（4 件），補助經費 1,053 萬 200 元，補助比率占 51%，薦送 165 名學生；(2)綜合地區（見習 7 件及實習 2 件）：核定 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赴美國（3 件）、德國（1 件）、加拿大（1 件）、日本（4 件），補助經費 724 萬 2,490 元，補助比率占 35%，薦送 73 名學生；(3)大陸臺商學校（見習 4 件及實習 3 件）：核定 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赴臺商學校（7 件），補助經費 302 萬 66 元，補助比率占 15%，薦送 56 名學生。

十、辦理師資培育公費業務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5534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300 名（含離島地區 20 名及原住民籍 85 名），進行各縣市師資培育公費業務之辦理與推動。

十一、研議開放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外國人（不含陸生）因未持有我國國民身分證者，無法參加教檢考試，亦無法取得我國教師證書。而為配合《師資培育法》106年修正施行，授權子法修正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研議開放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於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以利於其返回僑居地擔任教職工作。

十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與活動之獎補助

目前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範圍廣泛，包含師資職前教育、實習檢定、教師進修及高中教育等。而教育部於106年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5校辦理106年1月至6月間學術研討會活動經費，總計48萬8,000元。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14校辦理106年7月至12月間之學術研討會活動經費，總計398萬2,600元。

貳、完善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路徑

一、《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

106年6月14日總統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正案全文27條，本次修正後之《師資培育法》，係為符應時代潮流與國際趨勢，提高師資培育品質，改革重點包括：

- （一）依當前國家教育施政核心理念，以學生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師資培育目標調整為以學生學習為中心（learner-centered）之教育知能，並加強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詠。
- （二）調整教師資格考與教育實習順序，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
- （三）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四）鬆綁師資培育課程規範，授權師資培育大學自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五）開放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海外學校教師2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 （六）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訂定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件。

此外，此次《師資培育法》修法後，教育部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調整師資培育課程，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臨床教學、發展教材教法等，以培育師資生具備素養導向課程、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族語文化等重大議題之教學能力。再者，各師資培育大學可自訂培育課程，有利規劃實驗課程，與民間機構合作，符應

實驗教育師資需求，提升師資素質。

二、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配套

因應教師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三法而得組織及加入工會，對於教育現場產生之變革，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12116 號函送修訂之 SOP 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轉知所屬學校據以憑辦。另辦理「因應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解決方案」計畫，辦理內容包括 3 區工作坊、發行電子報及編撰案例手冊。

三、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為協助教師增進科技領域教學專業知能，推動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總計核定辦理 33 班次，提供 1,205 人次進修機會。另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計 10 班次，提供 374 人次進修機會。

另為協助教師具備並落實新課綱中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知能，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共計協調開設 22 班次，提供 480 人次進修機會。

四、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核定補助 3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帶動地方教育發展，協助推動國家教育政策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落實在地深耕、就近協助、入校輔導之目標。

五、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106 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整合補助地方政府之初任教師輔導、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計畫經費，以利地方政府整合資源，統一運用經費，並以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教學輔導與專業學習社群為核心任務，以減輕行政負擔，協助學校聚焦教與學，有效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六、維運全國在職進修網

持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全國教師在職

進修資訊交流平臺及研習時數紀錄電子化，同時建立教師進修現況與需求檢視之分析回饋機制，據以規劃系統性之進修課程。計有 36.9 萬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累計超過 1 億瀏覽人次，平均每日瀏覽約 1.6 萬人次。

七、建置適性教學網

- (一) 教育部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一至九年級教師，以學生學習需求為依據，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培養「適性教學」專業素養，幫助教師調整教學方式及策略，擬定適當的教學方案，追蹤紀錄學生的學習歷程，且即時評估學生學習狀況，給予教師回饋以改善教學。105 年及 106 年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數學學習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國語文學習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自然科學學習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 (二) 網絡依據現行課綱及新課綱能力指標發展數學、自然與國語文等學習領域知識節點、教學影片、診斷測驗試題、教學實驗模式等，共完成 2 萬 3,262 題測驗題、2,221 個教學影片、101 件互動式元件與 200 件動態評量元件。106 年申請使用因材網校數 473 所、班級數 3,678 班、教師數 3,890 人、學生數 4 萬 6,027 人。

八、試辦在職資深教師續航計畫—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為提供正式教職滿 15 年以上或年齡達 45 歲以上之在職資深教師自我超越、專業加值的機會，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試辦「在職資深教師續航計畫」，鼓勵資深教師自主提出專業成長、教學創新需求，以教師社群、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教師協同方式，相互激勵、發揮集體智慧，提升教學專業品質。

亦即，全國中小學在職資深教師 4-12 人可組成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課程與教學相關學習主題社群，提出「自主專業成長計畫」，而經審核通過後，則由教育部補助一個社群每年新臺幣 2 萬 5,000 元運作經費，試辦期間至少補助 60 個社群，並規劃以專業成長博覽會取代紙本成果報告，以減輕教師的負擔，同時提供所有教育夥伴相互見習交流機會。

九、我國師資培育品質，國際評比 17 個國家中排名第一

國際教育學術期刊 Educational Researcher 長期關注師資培育的品質，以「遴選師資生」、「師資培育評鑑」及「取得教師證和教師職位」的品質保證做為師資職前培育品質的比較點，而此期刊 2017 年 5 月號之研究發現，我國師資培育被評為 2.92 分（滿分為 3 分），其次為加拿大 2.5 分，在 17 個比較國家中排名第一。此次

評比雖然在「遴選師資生的學術成績在同年級學生的百分等級」方面較弱，但透過各師培大學的課程規劃、教育部國小學科知能檢測等，讓整體師資培育品質對比其它國家相對優良。

十、教育部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

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之支持與輔導，教育部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並結合民間教育團體力量，由財團法人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誠致教育基金會，且邀請學思達、MAPS、溫老師備課趴、共備樂學和 Sci-Flipper 等多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共同合作，辦理不同以往的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讓初任教師在起步就得到充分的支持；並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9 日分四區（北、北東、中及南），分別在輔仁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和高雄大學舉辦，研習參加對象為 106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初任教師，計約 2,300 名。

參、推動美感藝術教育，扎根美感藝術素養

一、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教育部自 103 至 107 年推動與執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其內容可分為「研究與支持」、「課程發展與師資增能」、「美感教育體驗」、「營造美感學習環境」及「建立縣市連結機制」、「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六大面向，106 年各面向推動成果如下：

（一）研究與支持

1. 成立「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

106 年度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工作計畫持續進行美感教育實驗，與 6 所 AE 實驗學校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第一期美感教育五年計畫」之重要方案執行成果評估，並擬訂影響評估架構，提出「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影響評估報告初稿」；辦理「2017 美感教育國際論壇」，約 200 位民眾參與；辦理「美的提醒」美感教育推廣校長在職專業班，共計 25 位國中小校長參加。

2. 經營「臺灣藝術教育網」

整合全國藝術教育相關網站及數位資源，建立「臺灣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入口網站」，持續充實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資源，累計至 106 年有 3,520 萬 7,927 瀏覽人次。

3. 設置「樂器銀行—樂器媒合維修交換系統資源庫」

有鑑於偏鄉學校樂器硬體資源取得不易，辦理樂器銀行媒合維修交換系

統，促進樂器資源流動再生並使音樂教育的推廣更加順暢，提升學生音樂賞析能力，增加學生美感體驗機會。

4. 美感教育宣導計畫

106 年辦理「品味美感、實踐美力—美感教育推廣」：(1)安排國際專訪並持續刊登美感一系列報導於遠見雜誌；(2)辦理校園徵件活動，由各國民小學參與美感分享卡大募集，計 9,450 人次參與；(3)辦理教案甄選活動，計 263 件教師教案參與徵選。

5.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

教育部每學年度均辦理全國音樂、美術、鄉土歌謠、創意戲劇、文藝創作、舞蹈及圖畫書創作七項藝術競賽。106 學年度所辦理之音樂比賽，計有 6 萬 3,040 人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 萬 3,891 人次參與，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計有 5 萬 5,203 人次參與，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有 2 萬 2,127 人，全國學生戲劇比賽計有 5,357 人次參與，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共計 1,204 人次參與，文藝創作則有 507 件作品。

6. 藝術教育貢獻獎

106 年舉辦第 4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共計 38 座獎項，以獎勵全國團體及個人對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者。

7. 辦理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

將美感從秩序、比例、色彩、質感、構成、結構等觀念切入，完整詮釋美感的各種面向；依據電子書媒材特性，輔以具說明性、示範性之圖片、影片供美育教師參考，增進理解。美感 Aesthetics 網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上線總訪客數達 12 萬 6,319 筆，總瀏覽量達 60 萬 9,377 筆。自 105 年 8 月起生活美感電子書 APP 下載累計至 106 年 12 月止，總下載量累計達 1 萬 3,129 筆。

(二) 課程發展與師資增能

1. 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內容包括：

- (1)辦理 106 年初階及進階美感教育特色園觀摩工作坊共計 44 場。
- (2)辦理 106 及 107 年區域美感教育特色園共識營。
- (3)訪視 106 年全國 25 所美感教育特色幼兒園。

2. 國小音樂教師暑期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06 年共辦理 2 梯次，約 80 名教師參與。

3. 暑期教師傳統表演藝術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06 年委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共 3 梯次，206 位教師參與。

4. 美感課程推廣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實驗教師培訓工作坊」，2 天

培訓 480 人次。共計有 22 個縣市、共 176 校之 187 位高中職及國中教師進行 6 小時美感課程；另 3 所高中辦理全學期之美感素養導向暨基本設計選修課程。

5. 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業已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32 件教案，包含 22 個縣市之 2 所國小、29 所國中及 26 所高中、高職之教案。此外，也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種子學校及合作實驗學校訪視、交流觀摩工作坊、課程觀摩及各區教師研習營共 61 場次，參與教師及學生共 1,712 人次，包含 19 縣市之 49 所學校。
6. 表演藝術及新媒體藝術教學增能課程：106 年計有宜蘭、苗栗及嘉義 3 區域加入，並增加 3 所新合作學校，由第二期種籽教師負責輔導新加入學校，將該校研發之教案應用操作於新的合作學校並進行合作學校課程之觀課。

（三）美感教育體驗

1. 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教育部鼓勵青年投入社會參與服務，106 年巡迴服務全臺 41 校 992 位學童，累計至 106 年共服務 150 校 3,579 位學童參與。
2. 愛樂種子計畫：教育部透過招募有使命感的音樂教師，進入都市邊緣或偏鄉地區進行提琴教學，讓孩子獲得技藝，同時培養自律負責、互助協力的態度，引發改變生命的契機；106 學年度新北市共 14 校 92 位學生參與並有 9 位音樂教師投入；而桃園市共 9 校 35 位學生參與並有 4 位音樂教師投入。
3. 推動各類藝文團體至中小學巡迴展演：106 年共辦理 51 場，約 1 萬 400 人次受益。
4. 補助多元藝術教育活動：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核定補助新臺幣 870 萬元，核定補助 67 件，辦理 592 場次活動，約 31 萬 6,468 人次受益。
5. 生活美感系列講座：透過各縣市政府合作，進行經驗分享，進而引導大眾培養美感；106 年各縣市共計辦理 147 場。

（四）營造美感學習環境

105 年起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截至 106 年共補助 43 所學校，並針對全國 22 縣市 3,885 所學校宣導如何打造兼顧自然環境、在地文化、學校需求及整體視覺美感之校園。

（五）建立縣市連結機制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於 106 年 2 月發布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及「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三大主軸，106 年共補助 21 縣市辦理。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每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106 年共計有 1,197 校辦理。
3.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2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60141445 號函發布整合美感教育計畫與藝文深耕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六）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

1. 交通部

與交通部合作辦理「愛上美一天 我的夢機場」活動，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D 區藝文展演空間展出全國學生藝文原創作品以及表演團隊以定點演出。

2. 文化部

(1) 文化體驗教育：與文化部合作規劃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自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與文化部召開 3 次之「藝文體驗教育跨部會合作協商會議」，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規劃以藝拍即合網站媒合藝文場館及藝師（團）專業團體資源，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並透過課程發展共創平臺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課程經實施且修正後，再由生活美學館上傳至媒合網站提供各校進行媒合及運用。

(2) 臺法文化工作坊：由文化部及法國在臺協會與教育部共同主辦，106 年規劃以「藝術與美感教育的實踐與方法」為主題，以實際推動美感教育的行政人員及現場藝術教師為對象。邀請多位法國及臺灣學者代表與談，並以圓桌論壇及分組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就「地方藝文教育推動網絡的建立」及「針對特定群眾之推廣計畫」等議題進行交流學習，並將於會後選送學員至法國接受藝術及文化教育專業人才實習。

(3) ART TAIPEI 藝術教育日：自 105 年起，每年於文化部與畫廊協會共同主辦之「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期中，辦理「藝術教育日」計畫，由畫廊協會提供優惠票券、行前教育及導覽課程，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票券差額及往返所需費用，並擔任指導單位。服務對象以偏鄉學校或美術專班學校為主，106 年共補助 8 校 488 位師生參與。

3.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文化輕旅行：鼓勵學校進行優質藝文戶外教育，與故宮博物院跨部會合作，共同協助推廣藝文展覽，提升偏鄉學子美感文化體驗及拓展藝術鑑賞視野。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06 年 3 月 5 日合作「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展覽，約 5,900 餘名師生參與；106 年 5 月 12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合作「印象·左岸奧賽美術館 30 週年大展」特展，約 2,000 餘名師生參與。
- (2)大專院校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人才培育合作實習計畫：此計畫之前導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8 月完成，培育 20 名同學，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進入故宮實習；第一期計畫始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除原有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之學生外，更廣收全國大專校院之學生，為當前博物館產業之需求人力培育。

二、規劃「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推動計畫

（一）廣達游於藝

教育部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全臺 22 縣市徵募 20 個教育單位（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中小學校、大專院校及藝文機構等）做為盟主。推出 20 套展覽、甄選 20 位盟主、全臺 200 校參與，20 萬學童受惠。

（二）藝起來學學

106 年與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合作辦理「藝起來學學—臺灣藝術與人文教育啟蒙計畫」，共計 500 位國小、中藝術教師參與系列培力工作坊，160 所學校（約 1 萬名學生）參與「小感動狗」彩繪創作，創作作品於臺北學學展覽空間、高雄市立美術館、臺東美術館舉辦展出，並規劃校外教學活動，計 7 萬人次觀展。

（三）樂器銀行

教育部委由實踐大學承辦「教育部樂器銀行—樂器媒合維修交換系統資源庫」，迄至 106 年已募得 789 件樂器，並成功媒合 47 所學校，共送出 232 件，此外，也辦理樂器醫生巡迴健診 10 次，並於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音樂會。

三、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計畫

教育部延續「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之「藝術揚才」、「藝創臺灣」、「藝展國際」三大願景與「藝教扎根」、「整備資源」、「成就

藝生」、「國際接軌」之四大核心目標，持續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在藝術才能班之培育對象上，自國民中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實施，全面與系統地關注我國各學習階段藝術才能學生的專業發展。而計畫內容則包括三項策略為健全藝才教育支持系統、強化藝才教師專業培訓、研發藝才教育課程教材。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問題

發展精緻、創新且具特色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乃是教育部努力的方向與目標，而從 106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推展成效來看，其整體效益已顯見卓著。不過，檢視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規劃、執行與成效，仍發現尚存在些許問題有待解決，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有待確保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目的在於連結教育理論以及學校現場教學實務，係協助師資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的重要一環，而教育實習導入階段任務的完成，須仰賴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相互合作。教育實習課程雖有四項層面之規劃，惟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對於教育實習課程認知、規劃及成績評量等實施方式，寬嚴不一，影響教育實習歷程品質參差不齊，亦有流於形式及充當教育實習機構免費勞工或臨時支援人力之虞，實難確保教育實習品質，爰有其必要性統整及規劃教育實習課程之內涵及評量指標作業，並充份給予辦理教育實習機構補助，以確保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二、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開班仍有改善空間

近年來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係由師資培育大學就其開班能量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辦理，師培大學多數無法就近至縣市開班或公布開班時程較晚，現場教師已另有規劃而無法參加，致核定招生人數與教師實際參與率有所落差，造成資源浪費。

三、藝文教育宜更普及化

藝術教育乃是厚植國家文化底蘊的重要機制，更是強化國人生活美學與藝術氣息的催化劑，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以藝術教育的推展作為國家重要的政

策，而觀察我國在推展藝術教育上，外界關心美感教育成效，卻易因資訊不足或主觀判斷，造成爭議，因此各界對美感教育的定義，仍需要持續凝聚共識。如果能由國家出面整合學校教育機構、社教機關、民間藝文組織、乃至於各種企業組織等之共識，共同投入及整合經費與人力，全面推展各種藝文活動，相信藝文教育的全面化與普及化將是指日可待。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面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產生的各種相關問題，乃亟思各種相關之改善策略加以因應，諸如：推動各項提升師資素養與專業成長方案；發展師資培育培用合一策略；健全教師進修成長方案；推動美感藝術教育普及化計畫等。

一、推動提升師資素質與專業計畫

為提升師資培育之素質，教育部乃持續推動提升師資素質與專業之各項作為：(1)精進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師資培育大學課程專業自主，各校依課程基準自訂職前教育課程，惟宜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色，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緊密連結並展現各校課程特色；(2)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各師資培育大學應整全規劃師資培育課程，訂定師資培育課程各階段課程基準，各階段課程基準應符合中等教育與國小教育專業課程基準及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讓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師資培育課程符合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3)持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第三階段，獎優汰劣，藉以提升大學調整發展與自我改善之參考；(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選送師資生赴海外實習與見習」，以提升師資生國際視野與激勵見賢思齊的精神；(5)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強化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提升師資生服務的熱忱與態度；(6)辦理師資培育相關研究與活動之獎補助，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實習檢定、教師進修與高中教育等各層面，以提升師資培育各階段之發展。

二、發展師資培育培用合一策略

師資導入輔導教育包括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以及初任教師之教學輔導，因此以實習學生與初任教師為主軸之培育與學習，可謂之整體師資培育的奠基工程。緣此，教育部乃亟思策略以促使師資生與初任教師之培育和學習能實際應用於教學現場，其相關策略包括：(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和特質的學生，成為現場教學的活水源头達學用合一之境界；(2)規劃辦理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以彌補教師資格檢定筆試未能檢核實務專業知能之不足；(3)推動師資生師資培育先檢定後實習，

促使師資生於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後，能全力專心於教學現場之實習工作，真正落實級務實習、教學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內容之學習；(4)持續舉辦教育實習機構績優獎甄選及獎勵活動，藉以激勵實習機構對實習輔導相關工作的重視；(5)推展「初任教師輔導機制」，除藉以提供初任教師支持網絡，強化初任教師基本知能之外，更透過教學輔導教師的引領，提升其對教育脈動的掌握，教學現場的因應，並具有教學典範轉移的功能；(6)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由財團法人公益平臺文化基金及誠致教育基金等邀請學思達、MAPS 及共備樂學等多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共同合作，辦理不同以往的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讓初任教師在起步就得到充分的支持，奠下良好的基礎。

三、請直轄市、縣（市）提報進修需求，依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辦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為有效解決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實際參與率較低之情形，調整第二專長學分班開班作業流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所屬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整體思考提報所屬學校教師進修需求，達 25 人以上，教育部即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 25 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並提早啟動相關規劃作業，及早公布開班地點及時間，俾利老師安排進修，以改善教師實際參與率較低之情形。

四、推動美感藝術教育普及化計畫

為提升國人美感素養與美力競爭力，並強化我國整體之藝術教育，推動美感藝術教育普及化，教育部乃持續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1)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進行美感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舉辦美感教育體驗，營造美感學習環境並建立跨縣市與跨部會合作，期能將美感與藝術教育全面普及化；(2)辦理全國學生藝術競賽及推廣活動，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3)辦理「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計畫」，以三大願景與四大核心目標，健全藝才教育支持系統，強化藝才教師專業培訓，研發藝才教育課程教材為三項具體策略行動；(4)辦理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建置一個精進平臺，推展美感教育課程之內容、教材、課綱的產生，種子講師的培育，種子教師的增能，以及對社會大眾的傳播、推動，更重要的是培養中學生能夠賞析「美」，具有實作「設計」能力的公民。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將從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大部分，說明與闡述教育部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政策和推展之未來發展動態，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的政策下，乃以「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師資培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建構培用合一的偏鄉及原住民族語師資」、「精進原住民族師資素質」、「落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功能，精緻教師在職成長」、「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推動美感教育，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等面向，作為未來施政重點，其內容具體說明如下：

一、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師資培育

1. 精進創新發展國小師資培育，透過落實管控國小師資生甄選、精進職前教育課程及系統性規劃教育實習制度等面向，確保國小師資培育專業化。
2. 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增進師資培用之篩選效能，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和特質的學生，成為現場教學的活水源頭。
3. 持續推展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
4. 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維持師資生核定培育名額計 8,000 名，視政策需求或依師資供需評估結果輔以調控量調整。另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建立師資資料庫，掌握師培相關重要數據。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籌組專案小組，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參據，並優先以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為優先，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三、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

結合地方政府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課程及輔導制度，使公費生畢業具備教學現場所需之教育專業及多專長知能。

四、建構培用合一的偏鄉及原住民族語師資

1. 推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以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師資養成基地，結合偏鄉學校既有的特色，帶領大學師生實際進入中小學，採取長期、深入、系統及滾動式的方式，進行創新實驗教學。
2. 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成效，並有計畫養成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五、落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動，精緻教師在職成長

師資培育主要包括三個重要階段，分別為：職前教育、導入輔導、以及在職教育，其中，在職教育對師資培育各階段來說，可謂具有總其成的功效。也就是說，職前教育與導入輔導之所學或不足，都可於在職成長階段進行驗證、補強或更新，藉以強化師資之素質，由此可見，在職教育之功效不言而喻。因此，未來在職成長可依以下幾個方向來進行：（1）尊重教師專業自主，透過建立教師進修課程範疇與分類，進行數據分析，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系統規劃教師進修活動；（2）基於「學生學習」教學證據本位之教學省思與改進之教育理念，推動於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中，型塑教學與學習的專業對話氛圍，另組織並強化地方輔導群，建立輔導網絡，落實教學輔導機制，發揮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六、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偏鄉師資人力長期不足及流動性大，落實公費生偏鄉服務政策，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確保教學現場人力有效運用。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招募都會學校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一方面建置短期偏鄉教育服務制度，另一方面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俾補充偏鄉學校師資結構之不足，並擴展個人教育視野。此外，透過偏鄉校長及行政支援系統的建構，積極協助校長解決問題並提升經營學校能力，期使更多校長願意投入偏鄉學校的興革發展。增加國中小教師員額，降低代課教師人數、落實專長授課，並解決偏鄉師資人力不足問題。

七、推動美感教育，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一）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以學校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建立特色、多元的教育體制，秉持「以學生為主體」的思維，回歸學習者的特質與差異，提出更多元、更彈性的路徑，讓學生有適性發展的機會。持續推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

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職員美感知能為推動主軸，利用「設計思考」翻轉教育現場，以同理心的角度出發，建構「以學生為主體」的校園環境和課程設計，鼓勵跨領域合作以培養學生具備創新思考、動手實做的生活美學前瞻能力，包括：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及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二）強化與縣市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

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層級美感計畫，透過「縣市中心，地方扎根」、「良性競爭，特色發展」、「諮詢輔導，專業陪伴」及「成果分享，擴大影響」等目標與配套措施，據以了解各地方政府推動美感教育現況，精進美感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學生「生活美學」前瞻能力，讓美感教育的推動成為全民的共識，美感成為全民生活上的必要需求，提升我國的美力競爭力。

貳、未來發展建議

培育專業且具教育愛的師資，以及推動精緻的藝術教育，乃是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目標。檢視 106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概況、重要施政成果、以及問題與因應策略，本文研提出五點未來發展的建議，俾供未來施政之參考：

一、根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培育校本特色之新世代師資

教育部擬於 107 年公布師資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此次公布的指引，不但放寬學校自主課程空間，也強調以核心內容取代原有科目，另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推動，未來的教師資格考試命題內容也將會以課程基準素養指標發展。

準此，為發展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特色，培育具專業且符應需求的新世代師資，各師資培育大學應根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重新檢視教育發展趨勢、學校願景、中小學教育現場需求等，並盤點學校師資專長、圖儀設備以及相關資源等，設計具特色與創新的師資培育課程，藉以培育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且具專業與熱忱的新世代師資。

二、推展正向教學視導，提升實習學生教學專業

師資培育主要包括三個重要階段，分別為：職前教育、導入輔導、以及在職教育，其中，導入輔導包括實習輔導與初任教師之輔導，因此，對於整體師資培育而言，可說具有畫龍點睛之效。也就是說，如果師資職前培育之所學有所不足，就可於導入階段加以強化，而如果師資職前培育效果不錯，更可於導入階段作深化與優

化，所以，導入階段之功效不言而喻。

而導入階段中之實習輔導成功與否，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輔導專業可說是重要的關鍵，而觀乎傳統式的教學輔導大都屬於問題解決派典（problem-solving paradigm）的觀點，但以教學情境複雜多樣之狀況來看，即使將問題原因排除，其教學問題可能還是會再出現。因此，未來似可培育實習輔導教師之正向教學視導技巧，亦即培養實習輔導教師具焦點解決（solution-focused）、關注優勢能力（focus on strengths）的教學輔導技巧，透過關注實習學生的教學優勢行為，優化與深化其優勢教學能力，並減緩其教學困境，藉以提升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輔導專業，也可進而提高實習學生的教學效能。

三、實施工作嵌入式專業學習，提升教師在職成長效益

國內當前部分教師在職成長仍較偏重在職進修活動，輕忽教學現場的反思學習，且往往是以集體辦理研習活動為主；此外，學校傳統上都認為教師所面對的困境是缺乏有效教學的知識，所以教師專業發展都是以學習理論為主，然其實教師所面臨的最大挑戰不應只是教學新策略知識的獲得，而是如何將這些策略運用與實施於班級中的教學活動。

因此，未來教師在職成長活動之辦理，除應仍以學校或教室為本之外，最重要的是可推動工作嵌入式的專業學習（job-embedded professional learning），亦即，關注班級學生學習為本、教師同儕合作學習、對實際教學議題進行探究、實踐、對話與省思，藉以發現教學問題之解決策略，進而進行教學之改善，而此等類型之專業成長活動則諸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輔導、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行動研究、學生學習成果檢視等，藉以提升教師在職成長之效果。

四、推展混成式專業學習社群，有效推動教師在職成長

要促進教師合作與學習，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就的一種有效地實務策略乃是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而教育部為促進全國中小學教師之在職專業發展並精進其教學實務，擬自 107 年度起，整合精進教學計畫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鼓勵各縣市推展不同層級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符應不同教師需求的教師專業發展，進而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然而，時間不足幾乎是當前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主要困境，因此，未來除可繼續推動實體式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藉以促進教師間的對話、分享與學習，更重要的是，也可適度結合與推展線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減少教師因時間問題而降低參與的意願，而且也可藉由線上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拉近教師因距離而衍生的專業成長困境，進而有效推動教師在職成長。

五、結合學校及公私立機構，有效涵養國民美感素養

藝術教育乃是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的重要方法，然要有效提升國民的美感素養，則將藝術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才是最佳的策略之一，亦即，要有效推展藝術教育的重要方法應當是要結合學校及各公私立機構之資源，積極推動國民生活藝術化與藝術生活化的目標，更重要的是真正美感教育的推展，而非僅是美術教育的推動。

準此，結合學校教育、社教機構、工商企業團體、非營利組織等機構之人力與物力資源，推動全民美感教育，加強全民生活美學素養，實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此外，為讓美感教育的推動成為全民的共識，未來政府似可投入更多的經費資源，甚而結合民間與地方資源，於全國各種公共空間、社區或公園之中，建置各種人文藝術裝置及設施，讓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能真正深化及扎根於國人日常生活當中。

撰稿：王淑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兼師大附中校長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